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均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2年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系公司董事祝伟先生；芜湖均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系公司董事俞云先生，故该议案董事徐均生、祝伟、俞云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3】000495 号《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批准报出该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芜湖均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芜湖均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系公司董事俞云先生，故该议案董事俞云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